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7年度交字第580號

原　　告　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許玉樹（董事長）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蘇福智（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7年11月6日北市裁罰字第22-DG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賠償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係因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二、事實概要：原告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RBD-1198號租賃小客貨車，經訴外人陳東揚駕駛於民國107年7月13日上午8時3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因「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經民眾檢舉並提供錄影資料，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簡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逕行製單舉發第DG0000000號交通違規在案。駕駛人陳東揚則於107年9月21日向被告提出申訴，被告於107年9月25日以北市裁申字第1076058278號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舉發機關於107年10月2日以蘆警分交字第1070023451號函復違規屬實；被告爰於107年10月4日以北市裁申字第1076056740號函回復原告違規屬實依法裁罰。原告不服，於107年11月6日委託李鎮邦至被告裁罰櫃檯開立裁決書並當場送達，被告即於107年11月6日製開北市裁罰字第22-DG0000000號裁決書，以駕駛人「非

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違規行為，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原告不服，因而提起本件交通裁決事件撤銷之訴。

三、本件原告主張裁決書所載違規事實為「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此乃舉發人(黃牌機車)於後方不斷忽左忽右、改變速度並蓄意搶道所致，並非原告有意所為，原告係出於讓道之善意，且為顧及其他用路人安全，需同時注意車輛前方及後方狀況，理當放慢車速。原告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答辯以：

（一）本案相關法條：

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2.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3.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

4.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三、有第43條規定之情形。

（二）卷查本案舉發機關函復表示，經檢視原舉證錄影畫面，旨揭租賃小客貨車於107年7月13日8時33分沿本轄中正北路行駛，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阻礙該車道前進車輛，違規事實明確，適時該車前方無任何突發狀況發生，本分局受理民眾於違規行為7日內提出之檢舉案，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予以舉發，核無違誤

。

（三）經檢視採證光碟，影片播放時間00：09可見系爭路段為兩線道，檢舉人車輛行駛於外車道，系爭車輛行駛於內車道，影片播放時間00：11--00：15檢舉人車輛行經系爭車輛旁時，系爭車輛突變換車道至檢舉人車輛前方，並可聽見檢舉人車輛有長鳴喇叭，影片播放時間00：22--00：23檢舉人由系爭車輛後方變換車道至內車道，系爭車輛亦欲變換至內車道，檢舉人車輛亦有鳴按喇叭示意該車，復於影片播放時間00：26--00：28系爭車輛在未保持安全距離下切換至檢舉人車輛前方，並於影片播放時間00：30--00：32在前方無任何障礙物情形下，突減速緩慢暫停。爰此，舉發機關按其上開法條規定舉發，並無違誤。原告本件違規行為，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本件原告所有RBD-1198號租賃小客貨車於上揭事發時地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事實，並對其他依規定行駛之用路人有高度潛在之危險，本件經民眾提供行車紀錄器於7日內檢舉，舉發機關依其違規行為舉發並無違誤，被告實難以前開情詞撤銷原處分。被告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36條規定甚詳。易言之，如汽機車駕駛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為警當場製單舉發者，固應對汽機車駕駛人為處罰；惟若舉發機關並非當場舉發，而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7條之1規定經民眾檢具證據資料檢舉而舉發、或第7條之2規定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致逕行舉發者，此際舉發機關僅能依上開規定對汽機車所有人掣單舉發，然如經汽機車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實際駕駛人於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前到案，並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通知該應歸責違規駕駛人之證明資料，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之人的實際駕駛人，處罰機關即應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之規定，通知該違規駕駛人到案依法處理之。

（二）經查，本件舉發交通違規事件係員警以民眾檢具科學儀器錄影資料而為舉發，業已於舉發通知單上「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欄內註明「民眾檢舉」（本院卷第43頁），而實際駕駛人「陳東揚」於應到案日期之107年9月21日提出陳述「陳東揚」為駕駛人，更於陳述書記載「陳東揚」之身分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地址，此有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本院卷第45頁）附卷足憑。是被告既應已由陳述書知悉本件應歸責之違規駕駛人「陳東揚」暨相關聯絡識別資料，即無不能依前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直接通知該違規駕駛人到案依法處理之情形，則被告仍逕以原告為裁罰對象，於法尚有未合，自應由本院將原處分撤銷。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尚有違誤，原告訴請撤銷交通裁決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駕駛人「陳東揚」是否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受罰（罰鍰與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此應由處罰機關即被告另行依法處理，附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而上開訴訟費用300元前已由原告預為繳納，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法院為裁判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而其立法理由在於為免交通裁決事件之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另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之勞費，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19規定，明定本條。從而，確定費用額之方法，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據之，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即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7、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3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范智達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蔡凱如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合　　計	300元	